



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广泛开展海洋国际合作

李海清

2004年,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根据局党组提出的今后五年海洋工作的奋斗目标以及2004年的重点工作任务,精神振奋,团结拼搏,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开展国际海洋合作工作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积极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2004年元月,曾培炎副总理在“国家海洋局2003年工作总结和2004年工作初步安排”上批示:“……进一步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增强全民海洋意识,在祖国的蓝色国土上建功立业”。国家海洋局2004年的海洋权益工作在曾副总理的指示鼓舞下,紧紧围绕国家海洋局确定的工作重点,以强化海洋权益规划、海洋权益立法、海洋权益管理、海洋权益能力建设为中心全面展开。

1. 紧紧围绕《涉外海洋科研管理规定》,强化海洋权益管理

2004年,根据《规定》,会同外交部、总参等有关部门对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与德国波罗的海海洋研究所合作开展“珠江河口沉积序列对全新世气候变化及人类活动的响应研究”的申请(珠江口调查申请),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与德国基尔 Leibniz 海洋科学研究所合作开展“南海北部陆坡甲烷和天然气水合物分布、形成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研究”的申请(南海北部调查申请),以及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院海洋研究所合作开展“第二次东海海洋地质合作调查”的申请(东海地质调查申请)进行了审理。

2. 继续在东海中日争议区进行监管

会同中国海监对日本“胜利”号油气资源勘探船在东海中日争议区进行海上油气调查勘探进行了长达3个月的跟踪监视和执法,积极参与

了国内对策研究制定和对日外交谈判,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报告,对此次事件的影响、事态的发展进行剖析,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有关工作的政策建议。目前,随着日本将海上调查延伸,对其现场监管活动仍在继续。

3. 开展北部湾巡航执法活动

中越北部湾边界协定于2004年6月30日正式生效后,会同海监总队在北部湾海上边界我方一侧开展了一系列北部湾巡航执法活动,显示了我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4. 海洋权益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2004年5月,国际合作司组织海洋信息中心提出的“国家海洋权益信息系统”总体方案,经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已初步形成。该系统将在有关国家专项以及大洋工作和极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海洋政策、海洋立法、海洋管理、海洋开发、海洋划界等理论与案例,形成一个涉及我国管辖海域、大洋、极地的综合海洋权益信息系统,为外交、海洋权益管理的政府部门和学术研究单位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由海洋科学各学科专家组成的“涉外海洋科研管理专家咨询小组”、“涉外海洋科研管理信息库”业已建立和更新,并在科学审批和有效管理涉外海洋科研申请的审批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4年,国际合作司会同中国海监举办了第五期“涉外海洋执法人员培训班”。从第一期到现在共培训逾百名涉外海上执法人员,有效地提高了海洋权益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5. 全面介入双边和多边海洋权益活动

2004年9月,国际合作司会同外交部条法司在海南组织召开了“南海潜在冲突研讨会”南海数据库项目专家组会议,通过了国家海洋局提出的《南海数据库项目建议书》。会议的成功举办,对推动“南海潜在冲突研讨会”进程及南海

合作起到积极作用。2004年,国家海洋局出席了中韩海洋法磋商、中越海上问题专家组第八、九次会议和政府间边界谈判。国家海洋局出席了南海潜在冲突研讨会、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亚太地区海事安全合作能力建设”研究小组第一次会议、西北太平洋海上警务合作机制会议。

国家海洋局出席了2004年6月在纽约总部召开的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向联大海洋法决议提出了修改意见。国家海洋局出席了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讨论了巴西大陆架划界案;出席了1972伦敦公约会议,增加了我国批准96议定书的紧迫感;出席联合国政府间海委会第三十七届执理会,审议通过了其业务计划和预算;出席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规章。

二、广泛开展海洋国际合作

海洋国际合作既有其相对对立性,又与海洋权益工作相辅相成,是海洋权益工作的继续和延伸。2003年,国家海洋局提出了“大国海洋外交与周边海洋外交相结合的海洋外交战略”,2004年,在大国海洋外交和周边海洋外交方面均出现了新的局面。

1. 大国海洋外交进一步充实

2004年7月,美国海岸警卫队司令对国家海洋局进行了友好访问,就加强双方在海上执法方面的合作交换了意见。美国海岸警卫队司令邀请王曙光局长于2005年访问美国。应国家海洋局邀请,美国海洋大气局局长对国家海洋局进行了访问,双方回顾了《中美海洋与渔业科技合作议定书》执行25年来的成就,并续签了合作议定书。嗣后,召开了中美海洋与渔业科技合作联合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加强了双方在海洋政策、海洋环境与气候、海岸带管理、海洋资料交换和极地方面的合作。双方商定,首次中美海洋政策论坛将于2005年6月在上海举行。在北京召开了中俄海洋领域合作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基础海洋学与应用海洋学,大洋矿产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立法,海洋环境状

况研究,检测和自然灾害的预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南北极研究,海洋新技术开发研制,信息资料交换等8个合作领域共15个合作项目。

2. 周边海洋外交出现新契机

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邀请,以王曙光局长为团长的中国海洋代表团于2004年12月对上述三国进行了友好访问。这是我国首次派出高级海洋代表团访问东南亚国家,对加强与南海周边各国的海洋合作、稳定周边将起到重要作用。

3. 地区海洋合作呈现广阔前景

《东亚海可持续发展战略》于2003年12月在马来西亚通过,为在东亚地区建立海洋事务合作框架,加强各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合作,促进本地区海洋可持续发展,由我国主导地区海洋事务方面跨出了重要一步,并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2004年,我国在实施《东亚海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后续工作中继续发挥了领导作用。3月,国家海洋局在成都主持召开了执行《东亚海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预备会议;10月,又在厦门主持召开了指导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东亚海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机制,包括建立伙伴关系理事会、秘书处、伙伴关系基金以及实施计划方案。同时,会议通过了国家海洋局领导提出的每三年召开一次“东亚海大会”和“东亚海洋部长论坛”的建议,并接受了国家海洋局提出的2006年在中国召开“第二次东亚海大会”和“东亚海洋部长论坛”的提议。

4. 国际海洋技援合作扎实推进

由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发起,项目资金达1400万美元的“黄海大海洋生态系”项目执行正式启动;项目资金达1290余万美元的“南海生物多样性项目”执行的准备工作结束,现正式启动。这两个项目的实施将为辽宁、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和海南的海洋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的资金与技术支持。同时,为地方海洋行政管理机构走出国门,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作者单位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